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I YUDIYANNT0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I YUDIYANNT0犯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TRI YUDIYANNT0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生效。經核本次修正將原條文移列至同條第1項，並將法定刑自原定之「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可見修正後規定乃將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定刑度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上說明，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

01 (三)減輕事由：

02 觀諸被告本件遭查獲之過程（見偵卷第11至15頁），可見被  
03 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自行到案  
04 並向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承認本件犯  
05 行，堪認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  
06 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四)量刑部分：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偷渡方式入境我  
10 國，嚴重危害我國國境安全及對於出入境移民管理、外籍勞  
11 工管理之正確性，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2 度，及其犯罪動機在於謀職求生，尚無其他不法目的，並參  
13 諸其本次非法入境至遭查獲為止之期間約為2年6月，再衡以  
14 其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  
15 寒（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五)驅逐出境之說明：

18 查本件被告係印尼籍之外國人，並因以上開方式非法入境於  
19 本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院衡量其犯罪情節、性質及品  
20 行、生活狀況等各節，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  
21 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  
22 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魏瑜瑩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06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08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  
09 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6603號

13 被 告 TRI YUDIYANNT0 (印尼籍)

14 男 29歲 (民國84【西元1995】

15 年0月0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7 ○區○○路0段000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TRI YUDIYANNT0係印尼籍人士，於民國111年4月間，在萬那  
23 杜籍之億順102號漁船擔任境外聘雇漁工，明知未經許可不  
24 得任意進入我國境內，為求在臺灣地區非法打工賺取報酬，  
25 詎其竟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111年4月2日某時，趁  
26 億順102號漁船停靠我國境內高雄港，假借外出為由，於同  
27 年4月2日非法進入我國國境，同年6日經申報行方不明。  
28 嗣於113年10月30日17時許，為能返回印尼，主動向內政部  
29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自首而願受裁判而查獲。

30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I YUDIYANNT0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02 坦承不諱，並有外僑居留系統查詢明細、護照影本、外籍船  
03 員行方不明申報協尋書及生物特徵辨識管理系統暨指紋卡片  
04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TRI YUDIYANNT0所為，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  
07 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復被告偷渡來臺後，主動向警說明  
08 事發經過，不逃避而接受調查，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  
09 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規  
10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屬越南籍，為外國人，其在我國境內犯  
11 罪，請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2 免後，驅逐出境。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蔡孟庭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黃郁婷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23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  
2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5 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26 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  
27 地區者，亦同。

28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  
31 ）證照查驗。

01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  
02 國（境）證照查驗。

03 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  
04 境）證照查驗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5 幣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